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[2025]第 15 号

当事人： 李明

身份证号码： 110108 [REDACTED] 6010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 BP11020704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，你在东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监理项目中存在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、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、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的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过程资料、约谈问询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八）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）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 26 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十二）项；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1〕246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。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，本机关决定：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 6 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